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0103执恢2458号

申请执行人：李春明，男，汉族，1966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220302196604120431，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二街50-1号272。

被执行人：缪雨，男，汉族，1976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210102197606043013，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三路13号6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3412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2021年5月25日，本案中诉讼中，李春明申请保全查封了登记在缪雨、温丽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74-4号361的房产。2022年9月20日本院依法委托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所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辽宝堃法字[2022]第11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35049.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缪雨、温丽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74-4号36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红超

审 判 员 冯 凯

审 判 员 李愿军



书 记 员 吴雨泽